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均指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 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 11 号汇通大厦 11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力宾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820 人，代

表股份 816,533,1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825%。

(1)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796,066,6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135%。

(2)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16 人，代表股份 20,466,5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91%。

2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818 人，代表股份 20,615,9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47%。

3、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8,449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00%；反对 5,930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63%；弃权 2,15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32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7883%；反对 5,930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7684%；弃权 2,15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4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2.00 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8,495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56%；反对 5,994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42%；弃权

2,04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77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109%；反对 5,994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783%；弃权 2,04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1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3.00 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7,049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85%；反对 5,976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19%；弃权 3,50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32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974%；反对 5,976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900%；弃权 3,50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1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4.00 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8,596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80%；反对 5,876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97%；弃权 2,05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79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037%；反对 5,876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28.5050%；弃权 2,05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9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5.00 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8,424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70%；反对 6,568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45%；弃权 1,53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07,4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689%；反对 6,568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635%；弃权 1,53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67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6.00 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8,460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13%；反对 6,798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26%；弃权 1,27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43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8421%；反对 6,798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763%；弃权 1,27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81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7.00 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5,407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75%；反对 9,456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82%；弃权 1,66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490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356%；反对 9,456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8716%；弃权 1,66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9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8.00 《关于开展金融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718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7638%；反对 5,607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830%；弃权 1,53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532%。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新增鼎（海南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795,672,8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90%）回避本提案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474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3580%；反对 5,607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016%；弃权 1,53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4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9.00 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9,380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40%；反对 5,640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08%；弃权 1,5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462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3037%；反对 5,640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622%；弃权 1,5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3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10.00 《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9,353,5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07%；反对 5,692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71%；弃权 1,48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436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747%；反对 5,692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100%；弃权 1,48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1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11.00 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7,710,5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95%；反对 7,553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51%；弃权 1,2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93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2051%；反对 7,553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409%；弃权 1,26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5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12.00 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6,849,0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40%；反对 8,418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10%；弃权 1,26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31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263%；反对 8,418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357%；弃权 1,26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38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，并向股东会提交了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赖少勇、高纪委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